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淑娟
電話：06-2991111#8034
傳真：06-2982360
電子信箱：chuansu09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50196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96509A00_ATTCH1.pdf、019650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05年3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2月25日院臺法字第105015428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上揭行政院函及旨揭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

裝

訂

線